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怡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怡貞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怡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詐欺、偽造文書及強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3月、3月、5年6月、7年4月確定，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35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之罪名及執行情形、犯罪情節，本院認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相近，均係財產犯

罪，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猶再違犯本案，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法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應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且無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導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虞，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四肢健全之人，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而為本案竊盜犯行，漠視被害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而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者賠償其損失等情；再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末審酌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係其犯罪所得，又未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筱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表：應沒收之物

編號	應沒收之物
1	捐款箱1個
2	新臺幣5,000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樂股

113年度偵字第53764號

被 告 蔡怡貞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5樓
（新北○○○○○○○○）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怡貞前因詐欺、偽造文書及強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3月、3月、5年6月、7年4月確定，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1月30日2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肯德基餐廳內，以外套包住該餐廳內由店長劉宴庭管領內之捐款箱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方式竊取得手後，將現金取出花用，並將捐款箱丟棄，再搭乘不知情之郭宗元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嗣劉宴庭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怡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劉宴庭警詢時之指述情節及證人郭宗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不同，仍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竊得之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4